

##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9年10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0月18日以书面和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张博先生以委托方式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许文焕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认为：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公布的《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19-070）。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市场和公司运营等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进行调整。调整后商用条码识读设备产业化项目和工业类条码识读设备产业化

项目拟于 2021 年 12 月末完成建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拟于 2021 年 6 月末完成建设。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该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公布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72)。

###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29 日